荣牧发〔2025〕11号

荣成市乡镇畜牧兽医站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等)预算指标的通知》（威财农〔2025〕15号）、《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动物防疫资金有关项目建设参考标准及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牧动卫字〔2025〕7号）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推进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推动重点动物疫病由稳定控制向净化消灭转变，进一步提升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能力。

二、项目实施主体

荣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资金投入及分配

安排省级拨付资金140万元，共建设7个标准化乡镇畜牧兽医站，每个站安排资金20万元。

四、建设内容

1、业务工作能力提升。（安排资金34.555万元）

配备必要的疫苗存储、检疫、采样、消毒等防疫、执法用设备及应急备用的电动自行车。

2、交通工具配备。（安排资金99.65万元）

配备7辆新能源汽车用于开展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等日常工作。其中：车辆采购款95.4万元；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 的第一条“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的规定，预留4.25万元用于缴纳车辆购置税。

3、保障值班生活。（安排资金3.5万元）

为办公室、值班室配备降温取暖设施设备。

4、规范工作制度。（安排资金2.295万元）

按照无疫省建设工作要求，张贴悬挂各项工作制度、工作流程，规范各项档案管理，设置文化宣传墙等。

以上资金共计140万元，可调剂使用，采购的设备、物资、车辆在满足相关兽医站标准化建设要求后，可调剂给其他兽医站使用。

五、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期限为2025年6月-2025年11月。具体时间安排

如下：

（一）方案和建设单位名录公示（ 6 月）

对《荣成市乡镇畜牧兽医站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和确定的标准化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单位（崖头畜牧兽医站、夏庄畜牧兽医站、俚岛畜牧兽医站、上庄畜牧兽医站、虎山畜牧兽医站、港西畜牧兽医站、成山畜牧兽医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

（二）组织采购（7 月-11 月）

按照《荣成市乡镇畜牧兽医站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要求组织采购。

（三）项目验收（12 月）

乡镇畜牧兽医站标准化建设完成后报市畜牧业发展中心，由市畜牧业发展中心组织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心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同志为副组长，相关科室为组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见附件）。

（二）强化保障支持。将乡镇畜牧兽医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纳入年度重要工作，强化工作力度，保证经费投入，保障工作有序推进，把乡镇畜牧兽医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好。

附件：

荣成市乡镇畜牧兽医站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	于海洋	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	张建筑	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乔冬丽	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大林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组　员：	高　峰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陈丽芳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丛华明	财务科负责人
	张令玉	办公室负责人
	张永波	综合科负责人
	周尚德	防疫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科，负责牵头实施乡镇畜牧兽医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相关工作。

荣成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